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的（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搬迁及试生产期间安全保障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广州海关综合检测中心搬迁及试生产期间安全保障及运维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正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10133.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80.6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正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4 日